关于执行《商务部关于终止对原产于美国、韩国、荷兰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的反倾销调查的公告》有关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 BA 8E E6 89 A7 E8 c27 32367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 号(关于执行《商务部关于终止对原产于美国、韩国、荷兰 的进口三元乙丙橡胶的反倾销调查的公告》有关问题)【法 规类型 】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 】关税征收管理类 【 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6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 发布日期】2006-2-8【生效日期】2002-2-9【效力】[有效] 【效力说明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的有关规 定,商务部接受三元乙丙橡胶反倾销案申请人提出的撤诉申 请,决定终止对原产于美国、韩国、荷兰的进口三元乙丙橡 胶的反倾销调查。商务部为此发布了2006年第9号公告(详见 附件)。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一、自2006年2月9日起, 海关停止执行海关总署2005年第55号公告,对申报进口原产 于美国、韩国和荷兰的三元乙丙橡胶(税则号列:40027010 、40027090),不再征收反倾销现金保证金。二、在实施临 时反倾销措施期间,进口货物收货人进口原产于美国、韩国 和荷兰的三元乙丙橡胶已经缴纳的反倾销现金保证金,海关 予以退还。有关单位可自2006年2月9日起6个月内向征收地海 关提出退还上述反倾销现金保证金的申请,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。 二 六年二月八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